

附件 1：分项报价表及详细评分汇总表

五、 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	兰州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服务项目					
项目编号	KJ26-004Z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周期	单价 (元)	数量	投标总价 (元)	备注
1	针对性数据治理服务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	75,000.00	1 项	75,000.00	/
2	超量开药监测和提醒服务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	75,000.00	1 项	75,000.00	/
3	医保审核扣费标识提醒服务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	75,000.00	1 项	75,000.00	/
4	自查自纠赋能服务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	74,000.00	1 项	74,000.00	/
报价合计 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：299,000.00 元 注：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。						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 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3 日

详细评分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兰州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服务项目		采购人：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							
分值	最后报价（元）	价格部分得分	商务部分得分	评委一	评委二	评委三	技术部分得分	总分（100分）	名次
供应商名称									
甘肃鹏佩一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	295520.5	14.98	6	60	59	56	58.33	79.31	3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296000.5	15	21	61	61	60	60.67	96.67	1
甘肃中汇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97850.5	14.91	14	57	57	54	56	84.91	2

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：王平 高翔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6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7876.998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14.8293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
的，与
中小企
7
依照
3
的，作
函》，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供应商应该对本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